

# 招标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合作方一）：\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作方二）：\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参与\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合作范围与职责分工

1.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范围仅限于本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中标后的实施。

### 1.2 甲方责任与义务：

1.2.1 提供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合法。

1.2.2 根据乙方书面要求，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代表甲方进行本项目的商务接洽、谈判及文件签署（具体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1.2.3 配合乙方进行投标阶段的商务与技术应答，并对乙方拟提交的、以甲方名义出具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1.2.4 负责以其名义与项目招标方签订项目主合同。

### 1.3 乙方责任与义务：

1.3.1 负责本项目前期商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投标策略制定及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文件、技术方案等）的编制与封装，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关应酬费、标书制作费、差旅费等）。

1.3.2 最迟于投标开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亦不得将甲方资质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质押。

## 二、利润分配与支付

2.1 若本项目中标，甲方应将从项目方收到的每一笔合同款项，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与乙方进行分配：甲方收取当期收到款项总额的\_\_\_\_\_%作为管理费及利润；乙方获得当期收到款项总额的\_\_\_\_\_%作为其合作收益。

2.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应得款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中标后安排

3.1 本项目一旦中标，双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详细的《项目分包实施

合同》，该合同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原则性条款相抵触。

3.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甲方签订《项目分包实施合同》，则乙方已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四、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3.2 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导致甲方无法投标或投标被否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

#### 五、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本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使用该等信息。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 六、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作方一）	乙方（合作方二）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